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TBU-JZ2024180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学生公寓桶装饮
用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工商大学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3 -
二、资金来源.....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3 -
五、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	3 -
六、投标有关规定	4 -
七、联系方式.....	4 -
八、其他要求.....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6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6 -
※二、项目服务内容	6 -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7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9 -
※二、报价要求.....	9 -
※三、付款方式.....	9 -
※四、履约保证金	9 -
※五、违约责任.....	10 -
※六、知识产权.....	11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1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2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2 -
二、评标方法.....	13 -
三、评标标准.....	13 -
四、无效投标条款	14 -
五、废标条款.....	14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5 -
一、投标人.....	15 -
二、招标文件.....	15 -
三、投标文件.....	15 -
四、开标.....	17 -

五、评标.....	- 17 -
六、定标.....	- 17 -
七、中标.....	- 18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8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
十、交易服务费	- 19 -
十一、签订合同	- 19 -
十二、其他.....	- 20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格式（样本）	- 21 -
一、采购合同（格式）	- 21 -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 23 -
三、学生公寓桶装水年度考核表、满意度调查表.....	- 25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一、经济文件.....	- 27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29 -
三、商务文件.....	- 32 -
四、其他.....	- 36 -
五、资格文件.....	- 37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工商大学对重庆工商大学学生公寓桶装饮用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BU-JZ2024180）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非强制性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仅在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相关部分参照执行，最终按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内控制度解释并管理。

一、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量 (名)	备注
学生公寓桶装饮用水 供应服务	8元/桶（桶装饮用纯净水） 12元/桶（桶装饮用矿泉水）	1	1	/

二、资金来源

学校学生自愿购买，学生自行缴费，项目预算金额为485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企业法人；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回执）和所投桶装饮用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包括纯净水和矿泉水），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投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9号重庆工商大学厚德楼8002

（四）投标开始时间：2025年1月24日北京时间9:30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北京时间10:00

（六）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七）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八）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方式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文件购买费（200.00元）、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进行足额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二) 重庆工商大学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工商大学

账 号：9558853100753300080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1. 汇款的供应商须在付款凭证摘要/用途中填写“CTBU-JZ2024180”，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纸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3. 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三)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网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2768357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二) 技术咨询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15923956916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请在提交投标文件的规定时段从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西门）（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进入，请主动向门卫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同时请及时向门卫通报采购项目名称（同时出示投标文件等证明材料），以便门卫核查报备信息。投标文件提交结束后，请供应商及时离校，不停留不逗留（注：进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若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延误的，后果自负。若因此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L/桶）	单位	单价限价（元/桶）	备注
1	桶装饮用纯净水	≥18.9	桶	8	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桶装饮用矿泉水	≥18.9	桶	12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中标人为南岸校区、兰花湖片区、江北校区（学校江北校区暂定于2025年6月整体搬迁，之后江北校区的项目服务自然终止。具体搬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的学生宿舍提供桶装饮用水售卖服务，并将学生购买的桶装水及时、免费送到对应寝室。

（二）中标人需要高效、及时地向学生提供安全可靠的桶装水配送服务，需为学校量身定制一套全面的**桶装水配送服务平台**。该平台不仅涵盖桶装水的展示、在线预定与支付、订单管理、学生反馈等功能模块，还应特别注重学生体验与服务质量的提升。

1、桶装水展示：采用高清图片与详细产品说明，让学生了解不同种类桶装水的特点与适用场景。

2、在线预定与支付：支持多种便捷的在线支付方式，简化订购流程，确保学生能够快速完成交易。

3、送水流程：

学生发起购买请求；

学生在线支付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订单确认信息；

中标人端即时收到订单语音提示，确保第一时间处理订单；

配送人员按照预定时间将桶装水送至指定地点；

接收人在送水端签字确认收货；

订单状态更新为已完成，整个流程透明可追溯。

4、订单管理：提供直观易用的订单跟踪系统，使学生能够随时查看订单状态，同时便于校方通过后台实时监控配送进度。

5、学生反馈：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收集并积极响应学生的建议与意见，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6、订单售后服务：

退换货服务：提供便捷的退换货申请流程，学生可以通过平台提交退换货请求，商家审核后安排退换货事宜。

问题咨询：设立专门的客服团队，通过在线聊天、电话等多种方式解答学生的问题和疑虑。

投诉处理：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学生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得到响应和解决。

服务评价：学生可以在订单完成后对配送服务进行评价，帮助中标工作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7、商品管理：

库存管理：实时更新库存信息，避免超卖和缺货现象，确保学生下单时有充足的库存。

饮用水分类：支持多级分类管理，方便学生快速找到所需商品。

系统推荐：根据学生的购买历史和浏览记录，推荐相关饮用水。

8、提供2个管理员账号给学校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中标人承诺积极配合学校的技术团队，根据需要，将此配送服务平台无缝对接至学校的现有应用体系之中，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校园生活的便利性与满意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中标人向学生宿舍免费提供与饮用桶装水相对应的饮水机1台/间，饮水机必须符合国家标准“3C”质量认证标准，饮水机的质量安全由中标人负责。若在服务期内。饮水机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进行更换。

（四）中标人不得向学生收取水桶押金，并加强自身管理。

（五）毕业学生宿舍的饮水机由中标人负责按照学校要求及时清运出校，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为新生宿舍提供新的饮水机。

（六）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矿泉水生产资质或所投矿泉水的生产厂家授权的销售资质，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合同到期后，供应商配合学校作好交接工作，1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本项目的水桶及饮水机撤离出校。如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撤场，学校有权处置供应商遗留设备，所产生费用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一）桶装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质量检测标准及重庆市相关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注明SC标志、出品商、水源地、生产商、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或《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等要求。

（二）桶装水必须是符合包装饮用水生产标准的合格产品，标识清晰，并有外包装袋。水桶必须具有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使用的PC桶符合QB/T 2460-1999《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使用的密封盖符合DB 50/302-2008《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密封盖》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桶装饮用水

- 1、按照中标桶装饮用水标准和价格向学生提供桶装饮用水，送到学生宿舍。
- 2、学生购买桶装水采取**自愿购买**的原则，由中标人自行收费，**学校对销售数量不作任何承诺**，中标人须保证在合同期内能随时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合格产品满足学生需求。
- 3、桶装水应在学校指定的固定场所进行暂时存放和中转。
- 4、桶装水的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 5、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桶装饮用水符合包装饮用水生产标准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学生用水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全责。

（四）饮水机

- 1、饮水机是将桶装纯净水(或矿泉水)升温或降温并方便人们饮用的装置。机器上方放桶装水，与桶装水配套使用。
- 2、饮水机正常使用出现故障由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在接到饮水机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维修，到现场后如2小时内修不好的，须立即更换新机保证学生的正常用水。
- 3、学生人为因素造成饮水机损坏的，由学生自行负责。
- 4、每学期开学前应对饮水机进行全方位的清洁、消毒、检修，并做好消毒和清洗台账记录，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更换新机器，确保学生使用安全、无异味、无杂质。
- 5、学生使用期间有合理要求需要更换饮水机的，中标人第一时间无条件更换新机。

（五）人员及安全管理

- 1、中标人进校前将进校服务人员名单提交监管部门（学校后勤处等）备案，经营期间如发生人员变动，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学校后勤处等）书面报告。
- 2、中标人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送水员工自身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3、中标人安排的送水人员应有较强责任心、具有饮水机的维修技术，形象良好，举止文明，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进入学生宿舍佩戴相关工作证件，对学生提供优质服务，严禁与学生发生口角、争吵。
- 4、送水员工的工资、日常生活饮食、起居用房、运输工具等所有设施设备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和管理，送水员工必须按时提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有效健康证，健康证复印件交学校存档。
- 5、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学校校门、治安、消防、交通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凡不服从管理导致的各类安全事件和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同时，**学校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甚至终止合同等惩罚性措施。**
- 6、每学期开学期间中标人按照学校管理部门要求增加送水人员以确保学生购买的桶装水能及时送达。
- 7、送水员工晚上 20:00 后禁止进入宿舍。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总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地点

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兰花湖片区、江北校区学生宿舍。

注：学校江北校区暂定于 2025 年 6 月整体搬迁，之后江北校区的项目服务自然终止。

具体搬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验收方式

1. 中标人在每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供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1 份。

2. 采购人有权每学期至少 1 次对桶装水进行抽样封存，封存桶数为质量检测所需的最小桶数（现行标准为同批次同种水 6 桶），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送至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份及 2028 年 1 月份由学校后勤处、学生处组织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分为学生满意度调查和学校部门集中考核（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两部分，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扣罚履约保证金。扣罚的履约保证金，学校后勤处督促中标人在 1 个月内完成补缴履约保证金。

4. 满意度调查问卷由学校后勤处牵头向学生发放，回收有效问卷不得低于 500 份/年。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人工费、辅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送水劳务和运输费、保管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在充分考虑需求、市场竞争、售后服务、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前提下并考虑服务期间的所有风险综合确定供货、建设及服务全费用价格（含税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向学生收费，需提供便捷的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之日（不含）起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指定收取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00000.00 元，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必要前提（合同生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金额及方式等），反之视为放弃中标，合同无效。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1.中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CTBU-JZ2024180”。

2.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服务期满后，2028年1月年度考核结束且补缴完扣罚的履约保证金后，与下一服务单位顺利完成交接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中标人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需求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及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支付。

※五、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合同签订前，若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若查实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若中标人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2.1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2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提供的桶装水品牌、规格、销售单价等应与合同要求一致。如发现售卖合同外商品或提高销售单价，首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50%。如再次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3 中标人服务期间按照合同抽检桶装水水质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立即再次组织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4 中标人服务期间按照合同规定程序进行收费，不另设收费渠道和价格，如首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50%。如再次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5 在服务期内，每一个自然年内被学生投诉非同一事件超过3次且经学校监管部门确认中标人确实存在问题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3次，扣除后，中标人应在一个月内尽快补缴履约保证金；如在经营期间发生重大负面影响事件1次，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6 中标人因提供的饮用水造成学生身体不良反应的，扣罚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造成重大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诉诸司法。

2.7 中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为中国大陆关境内生产或提供，若存在进口产品，失去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若中标人在响应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采购人采招供应商黑名单，采购人视情况禁止供应商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6个月至3年内参加采购人采招项目投标。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行为的。

4.2 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非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无故放弃项目中标资格的、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整改后再次违约的。

4.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4.6 其他违反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的。

5.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联系人：魏老师 15923956916。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 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本项目各类产品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各项单价最高限价和加权单价最高限价**，且须按投标单价加权计算公式计算加权单价，否则报价无效。**本项目采用的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的加权单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加权单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加权单价相同的，按“桶装饮用纯净水”投标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结果按投标加权单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加权单价相同的，按“桶装饮用纯净水”投标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L/桶）	单价最高限价（元/桶）	价格权重（%）	备注
1	桶装饮用纯净水	≥18.9	8	70	
2	桶装饮用矿泉水	≥18.9	12	30	
投标单价的加权计算公式		序号 1 产品投标单价*70%+序号 2 产品投标单价*30%			
加权单价最高限价（元）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或者进行合同分包的。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中标结果公示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采用 U 盘为文件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向采购人党政办公室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党政办公室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党政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无

十、交易服务费

无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十二、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属于重庆工商大学。

第六篇 合同主要格式（样本）

一、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号： ）

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
合计人民币（小写）：（上表中各项产品数量为 1 时）				
合计人民币（大写）：（上表中各项产品数量为 1 时）				
备注：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一）服务时间				
（二）服务地点				
四、验收标准、方法：				
五、付款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响应文件和承诺、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23-62768357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09024907533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74287488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需方: 重庆工商大学

供方: 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精神,加强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供、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二)需方需求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公平公正地对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在综合分析不同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预算和技术参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真实可信、切实可行的采购需求方案,表达规范、含义准确,并充分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且不得出现与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相违背的内容。

(三)需方采购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评标,加强评审过程的规范性管理,客观公正对待评审结果,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应依法合规签订合同,并严控合同变更,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需方需求部门应加强采购项目的后续履约管理,做好到货验收,积极为供方进场履约提供相应保障,积极配合供方进行安装调试。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质量、样式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供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需方资产管理部门或考核牵头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进行验收或考核,双方不得出现未达到验收或考核条件弄虚作假以致验收考核虚假通过等情形。

(五)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供方索贿或变相索贿,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要求供方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供方不得邀请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参加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代为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若需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供方出现违反本廉洁

协议之行为的，需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将供方记入需方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黑名单，同时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供、需双方均应分别加强对相关人员廉洁教育，强化人员法纪意识，杜绝行贿、受贿、索贿（变相索贿）等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坚守纪律红线、法律准线、道德底线、责任钢线。

（九）需方相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需方需求部门、归口部门、考核牵头部门、采购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

（十）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叁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盖章）

供方：（盖章）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后勤处（签字）：

三、学生公寓桶装水年度考核表、满意度调查表

学生公寓桶装水年度学校部门集中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总分值	得分	备注
1	服务周到，根据学生需求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没有服务方面的投诉	20		每次认定的投诉扣 2 分
2	日常管理规范，保证库房和系统上各种货品随时有货	20		出现缺货情况扣 5 分/次
3	饮水机清洁、消杀工作完成，维修、更换及时。	20		假期未开展清洁消杀工作扣 10 分，维修更换不及时扣 2 分/次
4	员工送水及时到位，特别是开学期间增加人员保证了供水需求	20		确认有送水不及时现象扣 2 分/次
5	桶装水校内暂存和中转规范	20		乱堆放及不规范管理水桶扣 2 分/次
		100		

考核标准：

年度考核学生满意度调查分占比 70%，部门考核分占比 30%，即最终考核分=满意度评分×0.7+学校部门集中考核分×0.3

优秀：最终考核分≥85 分，不扣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合格：85 分>最终考核分≥75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不合格：最终考核分<75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并保留学校单方面解除合同权利。

满意度调查表

亲爱的同学：

请你对 20__年__月至 20__年__月你在学生公寓购买、饮用桶装水的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桶装水、饮水机及服务进行满意度评分_____。

满意：85—100 分 基本满意：75—85 分 不满意：<75 分

如你愿意，请留下你对学生公寓桶装水供应的意见和建议_____

后勤处 学生处

年 月 日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项目服务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六)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文件购买费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名称	数量	加权投标单价报价（小写）
学生公寓桶装饮用水供应服务	1	
加权投标单价报价（大写）：		
备注：加权投标单价报价=桶装饮用纯净水产品投标单价*70%+桶装饮用矿泉水产品投标单价*30%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L/桶)	制造商	生产地	数量 (桶)	投标单价 (元/桶)	备注
1	桶装饮用纯净水					1		
2	桶装饮用矿泉水					1		
加权投标单价报价(元)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
- 3.加权投标单价报价计算公式：序号1产品投标单价*70%+序号2产品投标单价*30%
- 4.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需 $\geq 18.9L/桶$ ；
- 5.各类产品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各项单价最高限价与加权单价最高限价(即9元)，且须按投标单价的加权计算公式计算加权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如有)

(六)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文件购买费

1. 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2.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购买费发票信息表。

招标文件购买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账号 (卡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 话(须为手机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结束)